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立高”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6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议案 4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7: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永祥

联系电话：020-36510920

传真号码：020-36503261

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73

2. 投票简称：立高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